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2/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17,460	35,016	88,219	109,820
銷售成本		(15,219)	(29,808)	(80,673)	(102,630)
毛利		2,241	5,208	7,546	7,190
其他收入淨額	6	1,095	1,886	4,134	4,4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2)	(2,037)	(4,978)	(6,044)
行政及其他開支		(4,950)	(5,920)	(15,341)	(27,301)
資產減值虧損		(1,059)	(493)	(2,300)	(5,042)
經營虧損		(4,055)	(1,356)	(10,939)	(26,738)
融資成本	7	(2,434)	(2,191)	(7,430)	(6,0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89)	(3,547)	(18,369)	(32,7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6	(448)	(309)	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6,443)	(3,995)	(18,678)	(32,389)
期內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09	206	(1,186)	1,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5,734)	(3,789)	(19,864)	(31,190)
每股虧損	10				
一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0.71)	(0.44)	(2.06)	(3.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可換股價券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7月1日(未經審核)	8,016	187,196	7,337	-	(11,131)	4,521	(9,461)	(25,307)	161,171
期內虧損	-	-	-	-	-	-	-	(32,389)	(32,38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199	-	1,1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199	(32,389)	(31,19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									
結算付款開支	-	-	-	14,095	-	-	-	-	14,095
發行可換股價券	-	-	1,062	-	-	-	-	-	1,0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5	-	(55)	-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8,016	187,196	8,399	14,095	(11,131)	4,576	(8,262)	(57,751)	145,138
於2022年7月1日(經審核)	8,016	187,196	22,217	16,575	(11,131)	4,608	(11,422)	(88,138)	127,921
期內虧損	-	-	-	-	-	-	-	(18,678)	(18,67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186)	-	(1,18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186)	(18,678)	(19,86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									
結算付款開支	-	-	-	2,843	-	-	-	-	2,843
發行可換股價券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35	-	(135)	-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8,016	187,196	22,217	19,418	(11,131)	4,743	(12,608)	(106,951)	110,90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e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7樓747室，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仁路222號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家具產品；於2020年1月開始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於2021年6月，北京萬諾通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下稱「萬諾通」)與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固安福愛」)簽訂管理協議，開展代建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2017年1月20日在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2022/23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的財政期間涵蓋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及可比較數據涵蓋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去年可比較數據均未經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自其2022年7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已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有三個分部可呈報，即製造及銷售家具、數據中心業務及代建管理服務。為便於比較，根據年報審計分類對2021年同期數據中心業務進行重列，細分為數據中心分部及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核算。並將「代建管理協議服務淨收入」從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淨額」中剔除，經重列為「收益」與「銷售成本」項目。以下概述本集團的各可呈報分部的運營：

- 製造及銷售家具分部 —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家具，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
- 數據中心分部 — 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數據中心業務，並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
-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 — 就中國代建工程提供工程及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a)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業績

	製造及銷售家具		數據中心		代建管理服務		總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家具產品	36,988	42,000	-	-	-	-	36,988	42,000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	-	1,400	626	-	-	1,400	626
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	-	-	227	321	-	-	227	321
數據中心經營及保安服務	-	-	43	817	-	-	43	817
出租伺服器機架	-	-	16,358	14,693	-	-	16,358	14,693
代建管理服務	-	-	-	-	33,203	51,363	33,203	51,363
	36,988	42,000	18,028	16,457	33,203	51,363	88,219	109,820
分部業績	(9,748)	(16,457)	252	(3,825)	1,157	5,737	(8,339)	(14,545)
未分配開支*							(5,604)	(15,179)
其他收入							2,680	2,351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7,106)	(5,3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369)	(32,761)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本集團香港辦公室開支等，其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b) 其他分部資料

	製造及銷售家具		數據中心		代建管理服務		未分配		總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9	47	126	75	-	-	39	1	194	123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602	560	396	818	-	-	-	-	998	1,378
應收貸款項之利息收入	-	-	-	-	-	-	2131	1,937	2131	1,937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 之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129	141	-	-	-	-	-	-	129	14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6	10	308	625	-	-	-	-	324	63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	-	-	-	-	7,106	5,388	7,106	5,388
無形資產攤銷	-	-	-	4,205	-	-	-	-	-	4,2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2	508	2,494	8,794	-	-	-	-	2,866	9,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8	3,235	-	-	-	-	-	-	3,358	3,235
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55	47	-	-	-	-	-	-	55	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1,739	5,042	561	-	-	-	-	-	2,300	5,04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	2,602	-	-	-	-	-	-	804	2,602
添置使用權資產	449	-	-	-	-	-	-	-	449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c)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中國為其主體所在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17,447	35,013	88,179	109,544
中國香港	13	3	40	276
	17,460	35,016	88,219	109,820

收益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點。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報告期間，有來自代建管理服務分部之客戶A，及製造及銷售家具分部之客戶B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所屬報告分部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19,683	33,203	51,363	代建管理服務
客戶B	3,653	-	不適用	-	製造及銷售家具

不適用：是指該期間的交易未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4.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之客戶 合約收益				
銷售家具產品	10,100	9,894	36,988	42,000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373	361	1,400	626
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	74	82	227	321
數據中心經營及保安服務	43	309	43	817
代建管理服務	1,465	19,683	33,203	51,363
	12,055	30,329	71,861	95,127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出租伺服器機架	5,405	4,687	16,358	14,693
	17,460	35,016	88,219	109,82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100	9,894	36,988	42,000
在一段時間內	1,955	20,435	34,873	53,127
	12,055	30,329	71,861	95,12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按報告分部分為銷售家具產品、數據中心業務、代建管理服務三部份，現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家具產品	10,100	9,894	36,988	42,000
數據中心業務	5,895	5,439	18,028	16,457
代建管理服務	1,465	19,683	33,203	51,363
	17,460	35,016	88,219	109,82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60	83	129	141
銀行利息收入	91	72	194	123
匯兌(虧損)	15	-	9	-
應收貸款款項之利息收入*	594	734	2,131	1,937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170	235	998	1,378
補助收入及其他	165	762	673	880
	1,095	1,886	4,134	4,459

備註*：為便於比較，根據年報審計分類將「代建管理協議服務淨收入」從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本項目中剔除，經重列為「收益」與「銷售成本」項目，同時根據年報審計分類對2021年同期的其他收入細項進行重列。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5	156	324	635
可轉換債券利息開支	2,339	2,035	7,106	5,388
	2,434	2,191	7,430	6,023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稅項	14	858	488	858
遞延稅項				
— 本期	(60)	(410)	(179)	(1,230)
	(46)	448	309	(372)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已按利得稅兩級制就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提撥備，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除個別附屬公司有盈利已按規定計提所得稅外，其他附屬公司由於虧損或雖有盈利但需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股息(去年同期：零)。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以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同為907,333,333股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6,443)	(3,995)	(18,678)	(32,389)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907,333	907,333	907,333	907,333

附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8.678百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32.389百萬元)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7,333,333股(去年同期：907,333,333股)計算。

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就收購Polyqueue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2,400,000港元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內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發行面值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4%。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2021年8月6日或之後至2024年2月6日（包括該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港元將有關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任何未獲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22%予以贖回。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於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64,835	7,041
於期／年內增加：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	65,710
減：交易成本	—	(1,815)
減：分類為權益的金額	—	(14,880)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	—	49,015
利息開支	7,106	7,833
已付利息	(2,184)	(1,035)
匯兌調整	1,541	1,981
於期／年末負債部分	71,298	64,83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透過應用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率13.84%至14.50%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2023年3月31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人民幣65,451,000元（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63,858,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具，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及貴州省等省區，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管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成都市設置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及於重慶市設置四川青田之分公司重慶分公司（「重慶分公司」）。

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開始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此舉旨在建立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收益，乃加強本集團安渡經濟困境的戰略部署。於2021年6月，本集團開展代建管理服務。

製造及銷售家具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家具產品實現收益約人民幣37.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11.9%。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家具行業整體需求非常疲弱，客戶購置或更換家具更趨於謹慎。自2022年1月以來，新冠病毒疫情全國蔓延引起各地封控愈演愈烈且幾乎貫穿整個報告期，企業的正常運營受到很大影響，各地的招投標活動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對家具行業的影響更是超過了我們此前的預期。儘管2022年末中國疫情封控政策已經放開，國民的消費信心和經濟復蘇也逐步得到修復，但房地產及家具行業的復蘇預估需要更長的時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穩固四川省等西南地區市場，同時通過多付安裝搬運費、裝卸費等方式，積極理順客戶與供應商的供應鏈關係，以保證四川省的客戶訂單盡可能如期交付。隨著疫情封控政策的放開及經濟的逐步復蘇，本集團亦積極開拓西南其他省區的市場，並在貴州、雲南等地區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時，本公司嚴格控制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積極催收大額逾期應收賬款，努力消除各種不利因素的影響，並取得一定效果，最終使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於報告期間，製造及銷售家具分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9.7百萬元（去年同期：除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

數據中心業務

於報告期間，數據中心分部原有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9.5%。雖然數據中心分部目前的收益主要以出租伺服器機架的租金收入為主，業務相對較為穩定，但由於受長達近三年的新冠病毒疫情的悲觀情緒影響，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沒有續約或者業務縮減。因此，本集團一方面通過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快速高效的為客戶排憂解難，增加客戶黏性，盡可能保證現有老客戶的不流失，並努力挖掘老客戶的內在潛力，協助其擴容增長；同時通過各種渠道努力開拓新客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且新增客戶的收益總體超過原有客戶失去的收益。於報告期間，數據中心分部原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0.3百萬元（去年同期：除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代建管理服務業務

於2021年6月，本集團附屬公司萬諾通與固安福愛訂立代建管理協議，作為建設管理人就代建工程提供工程及管理服務，並根據代建管理項目的進度，確認相關業務的損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代建管理服務在扣除其承擔的管理費用後，確認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2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7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88.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或約19.7%。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8.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2.4百萬元。有關報告期間虧損減少的詳情及收益、成本、費用等指標的分析，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一節所載的內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儘管房地產市場及家具行業的復蘇預估需要更長的時間，但公司已感受到客戶信心的逐步回升。因此，本集團對未來家具市場的恢復性發展有充足的信心，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積極把握機遇，通過加強對新產品的研發創新及營銷渠道拓展，先進一步收復和穩固西南市場，並在條件具備時適時擴展西南地區以外的市場。此外，本集團還將加強對供應鏈的管理和控制，壓縮各項成本，努力改善家具分部目前的經營情況。並適時通過員工激勵機制，以確保維持西南地區的市場份額和合理的利潤率中取得平衡。

就數據中心分部而言，除維持及發展原有業務外，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的機會，以不斷提升數據中心業務的盈利能力。近年來，數字經濟在國家政策推動下迎來重大機遇，本公司將積極把握國家大力發展數據中心的戰略機遇，努力把公司做強做大，爭取規模上一個台階，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和競爭力。

本集團於2021年6月開展代建管理服務，而代建工程的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構成萬諾通往績記錄的一部分，可帶來更多商機；而萬諾通將能夠與專業投資者、承建商及供應商建立業務網絡，以進一步發展其數據中心業務，如向其他數據中心提供增值服務、安裝及維護服務。

我們相信：通過上述舉措將有效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對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盈利及資產運營產生積極作用，令股東受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88.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或約19.7%。其中：

製造及銷售家具分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家具產品實現收益約人民幣37.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11.9%。主要歸因於：

- (i) 四川、重慶等西南五省區(包含重慶分公司)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約10.4%。其中：四川省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6.9%；重慶市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73.7%，上述兩地區的收益減少是西南五省區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隨著中國疫情封控政策的放開及經濟的逐步復蘇，本集團亦積極開拓西南其他省區的市場，並取得一定的成效。體現在：貴州市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128.5%；西藏自治區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859.7%；雲南省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212.9%。
- (ii) 西南五省區以外的其他省區，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55.6%，兩年的銷售數據均較小，主要受疫情封控的影響及與公司重點開拓西南五省區的運營策略有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數據中心分部原有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9.5%。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沒有續約，本公司加大力度開拓新客戶，並努力保持舊客戶，取得一定的效果，且新增客戶的收益總體超過原有客戶失去的收益，是數據中心分部收益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代建管理服務收益約人民幣3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或35.4%，該分部主要根據代建管理項目的完成進度進行收益確認。該分部確認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是本集團收益同比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的成本；(iii)勞動力成本；(iv)生產或經營間接成本(例如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水電費、維修費、租金等)；及(v)代建管理服務成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成本約人民幣8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或約21.4%。其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製造及銷售家具分部：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約16.4%。因銷售額下降帶動銷售成本下降，且銷售成本的下降幅度大於收入的下降，歸因於報告期間計提的存貨損失準備金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促進了材料銷售成本的下降及毛利率回升。按銷售成本構成分析，其中：(i)所用原材料成本及外購產品的成本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ii)生產人員工資上升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自製產品比重上升及為保證定單如期交付增加了臨時加班工資；及(iii)其他生產性開支與去年基本持平。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原有業務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12.4%，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i)去年同期的銷售成本包括攤銷因收購數據中心產生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上述無形資產於去年已經攤銷完畢，因此報告期間無相關費用；及(ii)因銷售額上升帶動銷售成本上升，及工資等其他間接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部分抵減了上述(i)導致的銷售成本的減少。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代建管理服務成本約人民幣3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約30.0%，該分部主要根據代建管理項目的完成進度進行相應的成本確認。由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相關銷售成本相應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

本集團確認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其中：

製造及銷售家具分部：於報告期間毛利約人民幣2.5百萬元，毛利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224.0%。家具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8%上升至報告期間的約6.8%。毛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於報告期間計提的存貨損失準備金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如前所述，受家具行業整體需求仍然非常疲弱及新冠病毒疫情全國蔓延引起各地封控的影響，各地的招投標活動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延續去年的經營策略，繼續以較低的產品價格爭取更多的訂單以維持有效運營。隨著全國疫情管控放開及經濟逐步復蘇，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定價策略，以使公司保持較強的競爭力。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原有業務的毛利約人民幣1.9百萬元，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負11.4%上升至報告期間的約10.9%，主要歸因於：(i)去年同期攤銷因收購數據中心產生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上述無形資產於去年已經攤銷完畢，因此報告期間無相關費用；及(ii)工資及其他間接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部分抵減了上述(i)導致的毛利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代建管理服務的毛利約人民幣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約63.0%，主要是報告期間確認的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導致毛利相應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413.4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3%，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i) 報告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8.0萬元，主要是數據中心分部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ii) 雖然報告期間本公司提供質押物業取得相應質押收入約人民幣51.0萬元，但補助收入及其他仍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0.7萬元；(iii) 報告期間應收貸款款項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9.4萬元，主要是本公司向Mega Data Investment Limited(「SPV」) 借出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產生的利息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及(iv) 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1萬元。上述(iii)、(iv)項的增加，抵減了其他收入的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17.6%，其中：數據中心分部、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沒產生銷售開支。製造及銷售家具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比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雖然報告期間受新冠病毒疫情封控、及8月份四川省停電半個月的影響，本公司為保證客戶訂單盡可能如期交付，產生的工資、安裝搬運費、裝卸費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由於本公司嚴控日常開支，本報告期間的運費、業務招待費、展廳裝修費用、折舊費等費用的下降超過上述銷售開支的增長，綜合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體較去年同期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或約45.5%。其中：數據中心分部及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24.1%，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發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同比減少，同時，於報告期間計提的貿易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抵減了部分行政及其他開支的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數據中心分部及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行政支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49.6%，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i) 報告期間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i) 因收回部分逾期貿易應收款，導致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計提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帳款等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此外，香港總部日常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抵減了部分行政支出的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0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3.4%。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 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1年8月6日完成配售的本金總額為8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其產生的推算利息開支同比增加所致；主要是本報告期需計算利息的天數比去年同期多37天及匯率折算所致；及(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0.9萬元，而去年同期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37.2萬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產生的原因：(i)於報告期間，數據中心分部的部分附屬公司在彌補完以前年度虧損後，開始計提應交所得稅。除此以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於相應期間均為虧損，或雖有盈利但需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因此無需交納所得稅；及(ii)報告期間因收購數據中心分部及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資產公平值調整所引致的遞延稅項抵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資產抵押

本公司與東莞市耀邦集團有限公司(「耀邦集團」)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協議，由本公司提供位於成都市的土地及樓宇作為質押，為期36個月，以協助耀邦集團向銀行取得融資。於2022年5月25日，耀邦集團與銀行的融資安排已落實，其授權附屬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借貸人民幣45.0百萬元的流動資金，貸款期限為自提款日起12個月。有關該協議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及2022年3月25日的通函。

除上述事項以外，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擔保合約。

報告期內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應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應披露而未披露之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馬明輝先生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45,300,400 (好倉)	27.04%
易聰先生 (「易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2.85%
賴寧寧先生 (「賴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00 (好倉)	11.02%
李聖智先生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000,000 (好倉)	0.22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un Universal Limited (「Sun Universal」)持有，其100%股權由馬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易先生為張桂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先生被視為於張桂紅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賴先生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02%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93%。於報告期間，賴先生並未行使購股權。
4. 於李先生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2204%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2199%。
5. 按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907,333,333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Sun Universal	實益擁有人	245,300,400 (好倉)	27.04%
孔鳳瓊女士(「孔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245,300,400 (好倉)	27.04%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Brilliant Tale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2.85%
張桂紅女士(「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2.85%
Even Joy Holdings Limited (「Even Joy」)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6,800,000 (好倉)	5.15%
洪光椅先生(「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46,800,000 (好倉)	5.15%
蔡得先生(「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46,800,000 (好倉)	5.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孔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女士被視為為馬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Tal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為Brilliant Tal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向Even Joy配發可換股債券，致此承配人可按換股價兌換最多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於悉數換股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5%。於報告期間，Even Joy並無兌換該可換股債券。
4. Even Jo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先生被視為為Even Jo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向蔡先生配發可換股債券，致此承配人可按換股價兌換最多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於悉數換股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5%。於報告期間，蔡先生並無兌換該可換股債券。
6. 按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907,333,333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向李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李先生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李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股認購股份。截至報告期間，李先生並未行使上述購股權。

此外，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向賴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一）授出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代價為1.00港元，可於購股權契據期間內行使，致使根據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截至報告期間，賴先生並未行使上述購股權。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使之失效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馬先生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Myshowhome International**」），連同其附屬公司，「**Myshowhome集團**」的唯一股東。Myshowhome International持有樣板房（香港）有限公司（「**樣板房香港**」）的全部權益，而樣板房香港持有東莞市尚品家具有限公司（「**尚品**」）的全部權益。尚品為一間於2012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主要從事製造沙發及沙發床，出口至中國境外地區。馬先生確認，Myshowhome International及樣板房香港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馬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且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彼與彼的緊密聯繫人將就有關本集團或Myshowhome集團的事宜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賴先生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除非本公司拒絕有關業務機會，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受限制業務」指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及(ii)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惟不包括賴先生於北京皓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合營企業（統稱「除外公司」）及該等除外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發出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以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SPV（作為借款人）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分兩批借出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值港元）予借款人。SPV乃是為成立某合營企業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50%的權益由Lightning Cloud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賴先生全資擁有）擁有。

該合營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營運業務，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固安福愛100%的權益；而固安福愛與萬諾通於2021年6月1日簽訂代建管理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公告、2021年7月16日的通函、及2021年8月2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結餘如下：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長期貸款 — SPV	50,000	50,000
應收利息 — SPV	732	1,490
	50,732	51,490

執行董事賴先生對關聯公司有控制權。

(b) 本集團於報告期及去年同期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22 年 7 月份 – 2023 年 3 月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 年 7 月份 – 2022 年 3 月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 SPV 的利息收入	2,131	1,937
來自固安福愛的利息收入	–	887
來自固安福愛的代建管理服務收入	33,203	51,363

執行董事賴先生對關聯公司有控制權。

除上述已披露事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71 條不可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資料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變動。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